



新型專利說明書

(本說明書格式、順序及粗體字，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 申請案號：94211676

※ 申請日期：94.7.8

※IPC 分類：H04R5/033

一、**新型名稱**：(中文/英文)

具有音響母接頭之網路電話

二、**申請人**：(共 1 人)

姓名或名稱：(中文/英文)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PC home Online Inc.

代表人：(中文/英文) 詹宏志 / JHAN, HONG JHIH

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中文/英文)

10682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105 號 12 樓

12F., No.105, Sec. 2, Tun-Hwa S. Rd., Da-an District, Taipei 106, Taiwan,

R.O.C.

國 籍：(中文/英文) 中華民國 R.O.C.

三、**創作人**：(共 1 人)

姓 名：(中文/英文)

張朝翰 / CHANG, CHAO HAN

國 籍：(中文/英文) 中華民國 R.O.C.

四、聲明事項：

主張專利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事實，其事實發生日期為： 年 月 日。

申請前已向下列國家（地區）申請專利：

【格式請依：受理國家（地區）、申請日、申請案號 順序註記】

有主張專利法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國際優先權：

無主張專利法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國際優先權：

主張專利法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國內優先權：

【格式請依：申請日、申請案號 順序註記】

捌、新型說明

【新型所屬之技術領域】

本創作係關於網路電話，尤其是連接個人電腦之網路電話。

【先前技術】

由於網際網路的發達，國際化的加速，網際網路已延伸發展出網路電話，例如 VOIP(Voice over Internet Protocol)或是 Skype 等網路電話裝置，其使用率日益頻繁，網路電話相較於一般電話之費率，網路電話費率遠低於一般電話費率，甚至業者更提供免費的網路電話讓使用者免費使用，由於近幾年來網路電話因隨著網路電話品質的提昇，在產品或技術上市場都趨向成熟，也因此使用網路電話將成為未來的重要趨勢。目前傳統的網路電話之組成結構包括耳機、麥克風、耳機接頭及麥克風接頭，使用者在使用網路電話時，必須將耳機接頭及麥克風接頭分別與電腦之音效卡連接，當有網路電話來電顯示時，耳機可以接收網路電話之對方的來電聲音，但若使用者處於收聽音樂之狀態，使用者必須將音響接頭與電腦之音效卡連接，故使用者無法同時將耳機接頭也與電腦音效卡連接，因此當電腦顯示有網路電話來電時，使用者必須拔下音響接頭，換插耳機接頭才能順利與對方通話，所以耳機接頭及音響接頭必須時常因接聽網路電話之需要而不斷的互換，導至使用傳統的網路電話結構不僅費事，且耳機接頭及音響接頭易

因長期的插拔而損壞，對網路電話之使用者而言，造成相當大的不便性及網路電話的損耗。

【新型內容】

本創作之主要目的係在提供網路電話使用者於使用網路電話時，可依需求選擇利用耳機接收網路電話之來電聲音或由音響直接播放來電聲音。

為達成上述之目的，本創作為一具有音響母接頭之網路電話，其中包括耳機、麥克風、麥克風接頭、耳機接頭、電線及切換開關，其中麥克風與麥克風接頭電性連接，且麥克風接頭連接於外部電腦音效卡，耳機接頭連接於外部電腦音效卡，音響接頭係為一母接頭，連接於外部音響，且藉由切換開關使網路電話之使用者有二個不同狀態接收來電之電話聲音。第一個狀態係藉由切換開關使耳機與耳機接頭電性連接，但耳機接頭不與音響接頭電性連接，此時為利用耳機接收網路電話之來電聲音，以滿足個人使用網路電話之隱私性，另一個狀態則使耳機接頭與音響接頭電性連接，但不與耳機電性連接，此時網路電話之來電聲音則由音響直接播放，所以使用者可以藉由切換開關依個人需求選擇適當的狀態接收網路電話之來電聲音。

由於本創作構造新穎，能提供產業上利用，且確有增進功效，故依法申請新型專利。

【實施方式】

為能讓 貴審查委員能更瞭解本創作之技術內容，特舉二個較佳具體實施例說明如下。

請參考圖1及圖2，關於本創作之第一實施例，具有音響母接頭之網路電話10為耳掛式，包括有一耳機11、一麥克風12、一麥克風接頭20、一耳機接頭30、一電線60及一切換開關80，其中麥克風12與麥克風接頭20電性連接，麥克風接頭20可連接於外部電腦90之音效卡(圖未示)，耳機接頭30可連接於外部電腦90之音效卡(圖未示)，音響接頭40係為一母接頭，可連接於外部音響50，另設有三條電線與麥克風接頭20、耳機接頭30及音響接頭40以有線方式與切換開關80連接。

切換開關80係可使網路電話10達成二項狀態。第一狀態當電腦顯示網路電話來電時，可藉由切換開關80使耳機11與耳機接頭30電性連接，但耳機接頭30不與音響接頭40電性連接，使網路電話10之聲音傳輸至耳機11，由耳機11接收電話聲音，以滿足個人使用電話之隱私性;第二狀態為藉由切換開關80使耳機接頭30與音響接頭40電性連接，但不與耳機11連接，且音響接頭40可連接外部音響50，則由音響播放對方來電之聲音，因此使用者可以藉由切換開關80之設計依個人需求選擇適當的接收網路電話聲音之方式。需注意的是，本實施例之具有音響母接頭之網路電話10亦可不包含麥克風12，只當成具有切換開關80裝置之耳機11使用。

本創作之第二實施例請考圖2及圖3，本創作之第二實施例與第一實施例最大之不同點在於，網路電話10a為手

持式，因而耳機 11 及麥克風 12 可設於手持式網路電話 10a，而切換開關 80 亦可設於網路電話 10a 上。

綜上所陳，本創作無論就目的、手段及功效，在在均顯示其迥異於習知技術之特徵，懇請 貴審查委員明察，早日賜准專利，俾嘉惠社會，實感德便。惟應注意的是，上述諸多實施例僅係為了便於說明而舉例而已，本創作所主張之權利範圍自應以申請專利範圍所述為準，而非僅限於上述實施例。

【圖式簡單說明】

圖1係本創作之根據第一實施例，具有音響母接頭之網路電話示意圖。

圖2係本創作之系統方塊圖。

圖3係本創作之根據第二實施例，具有音響母接頭之網路電話示意圖。

【元件代表符號說明】

網路電話10,10a	耳機11
麥克風12	麥克風接頭20
耳機接頭30	音響接頭40
音響50	電線60
切換開關80	電腦90

伍、中文新型摘要：

本創作係為一具有音響母接頭之網路電話，其中包括耳機、麥克風、麥克風接頭、耳機接頭、電線及切換開關，其中音響接頭係為一母接頭可連接於外部音響，且可藉由切換開關使網路電話使用者可選擇以耳機接收網路電話之來電聲音或由音響直接播放網路電話之來電聲音。

陸、英文新型摘要：

柒、指定代表圖

(一)本案指定代表圖為：第(1)圖。

(二)本代表圖之元件代表符號簡單說明：

網路電話10,10a

耳機11

麥克風12

麥克風接頭20

耳機接頭30

音響接頭40

音響50

電線60

切換開關80

電腦90

玖、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具有音響母接頭之網路電話，主要係包括：
 - 一耳機；
 - 一耳機接頭；
 - 一麥克風；
 - 一麥克風接頭，與麥克風電性連接；
 - 一音響接頭，係為一母接頭，可連接一外部音響；以及

一切換開關，可達成二項狀態，第一狀態可使耳機與耳機接頭電性連接但不與音響接頭電性連接，第二狀態可使耳機接頭與音響接頭電性連接，但不與耳機電性連接。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具有音響母接頭之網路電話，其麥克風係為耳掛式。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具有音響母接頭之網路電話，其麥克風係為手持式。
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具有音響母接頭之網路電話，其耳機係為耳掛式。
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具有音響母接頭之網路電話，其耳機係為手持式。
6. 一種音響切換裝置，可以控制耳機、麥克風及音響，主要係包括：

一切換開關，可達成二項狀態，第一狀態可使耳機與耳機接頭電性連接但不與音響接頭電性連接，第二狀態可使耳機接頭與音響接頭電性連接，但不與耳機電性連接。

7.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6項所述之音響切換裝置，其切換開關係為滾輪式。

8.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6項所述之音響切換裝置，其切換開關係為旋鈕式。

9. 一種切換開關裝置之耳機，主要係包括：

一耳機；

一耳機接頭；

一音響接頭，係為一母接頭，可連接一外部音響；以及

一切換開關，可達成二項狀態，第一狀態可使耳機與耳機接頭電性連接但不與音響接頭電性連接，第二狀態可使耳機接頭與音響接頭電性連接，但不與耳機電性連接。

10.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9項所述之切換開關裝置之耳機，其耳機可連接麥克風。

11.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9或10項所述之切換開關裝置之耳機，其耳機係為耳掛式。

1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9或10項所述之切換開關裝置之耳機，其耳機係為手持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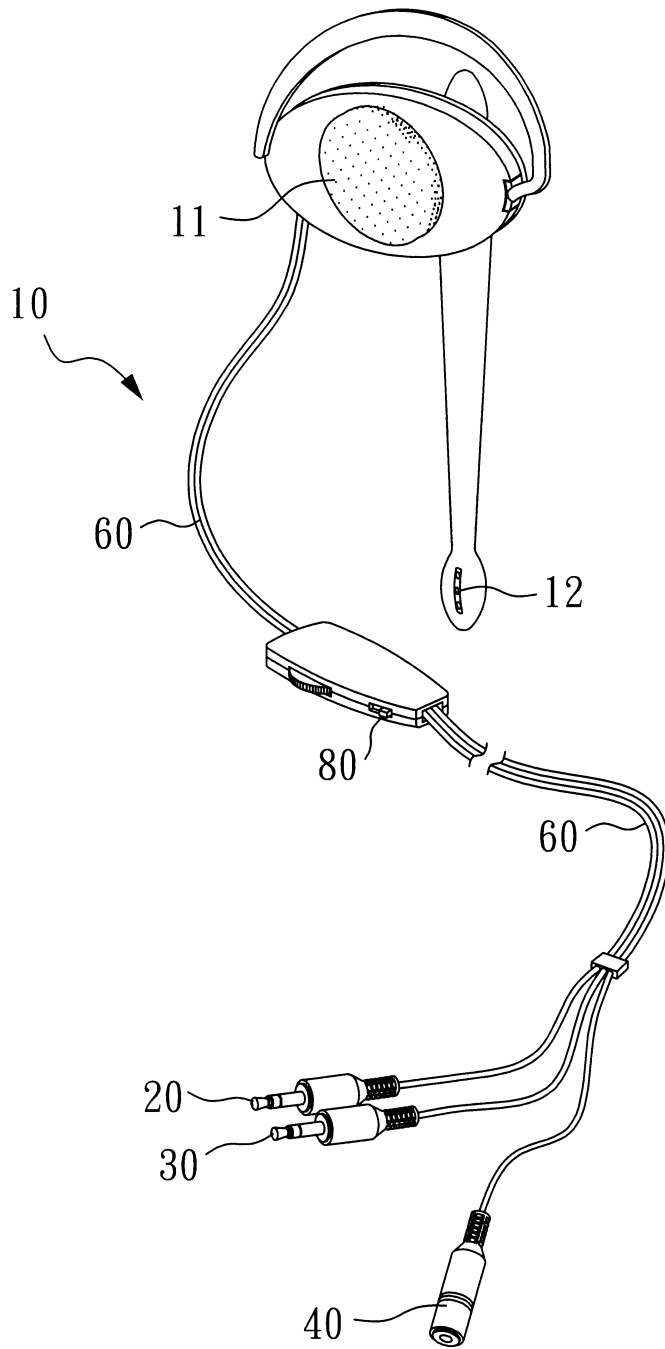


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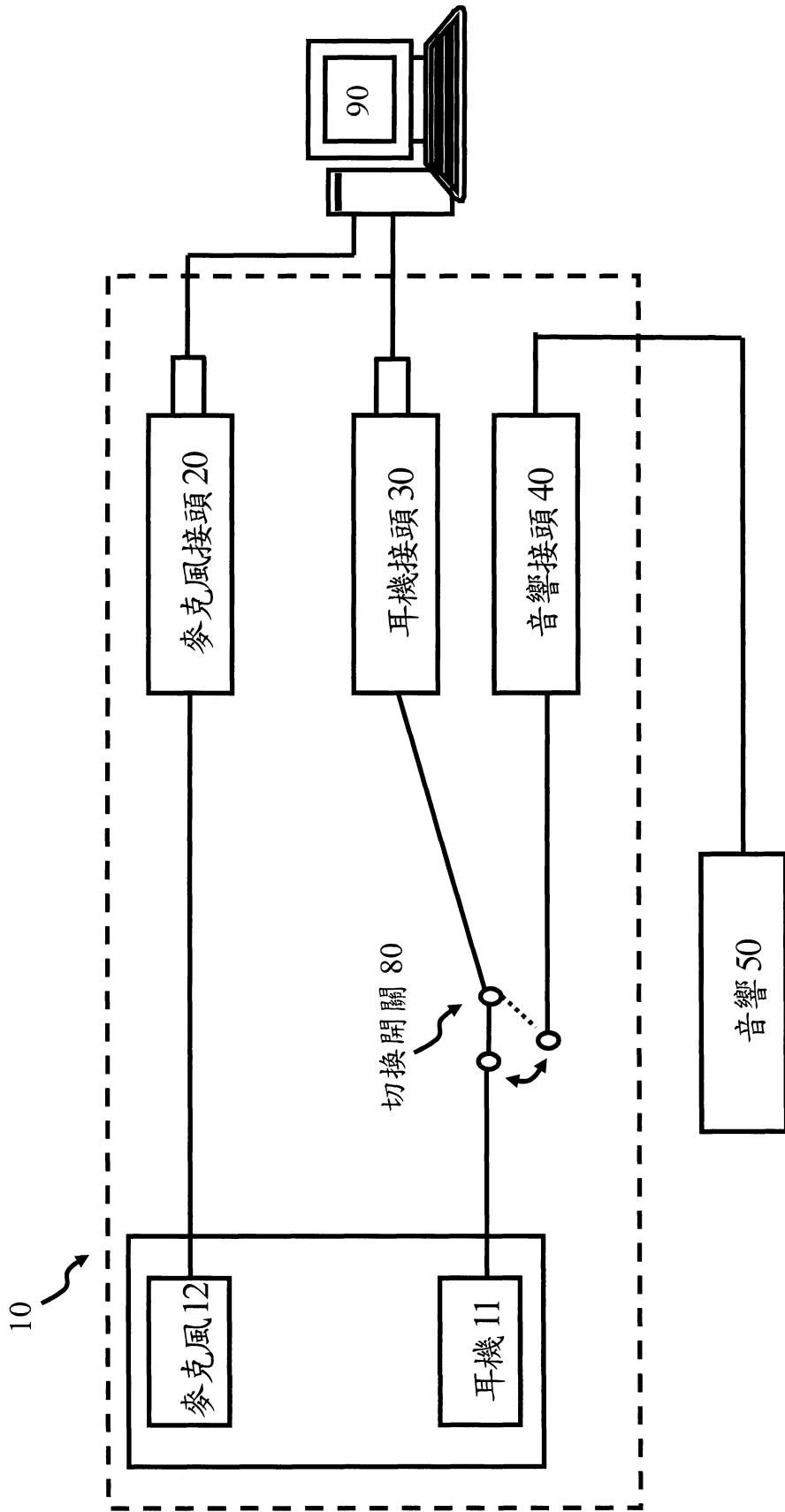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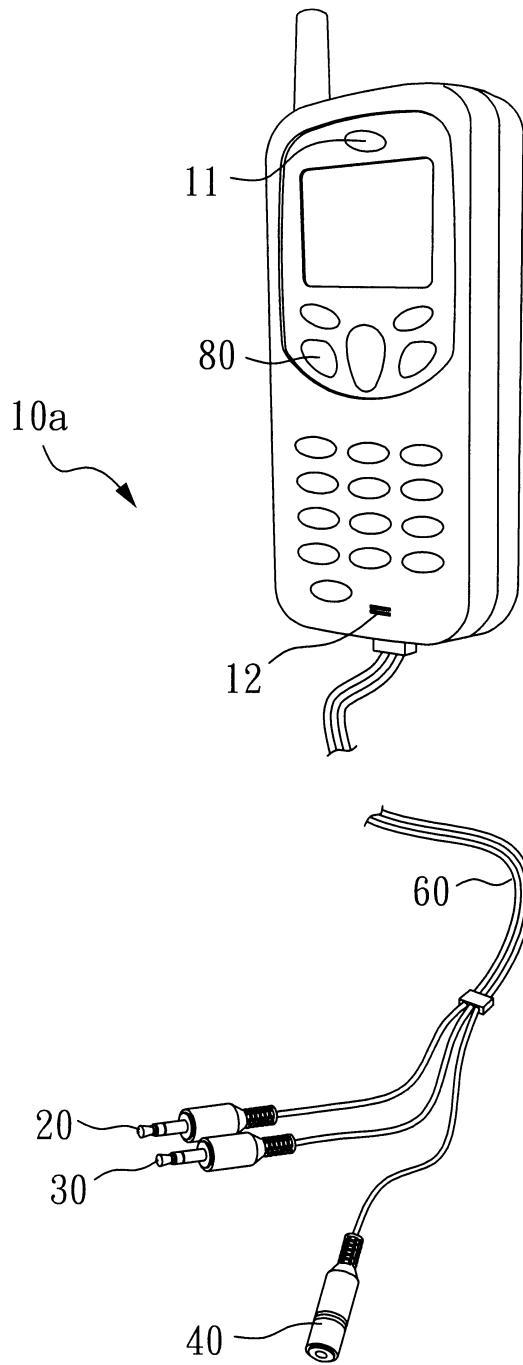


圖3